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將載入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